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潜江市分公司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6人，派遣至潜江市自来水公司从事生产一线工作(岗位适合男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组织分配。

　　(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前科。

　　(三)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四)年龄十八周岁以上，三十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2年6月15日9:00至2022至6月17日　16:00。

(二)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人员需携带材料(报名表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到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地址：红梅西路55号潜江市人力资源市场）报名，联系人：郭女士,联系电话：0728-6280103。

　　(三)报名要求及办法: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和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以及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考试

　　(一)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内容。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二)出现招聘岗位计划与报名人数达不到1:2比例的情况，由市自来水公司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是否放宽招聘比例进行考试。

　　(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加分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考试成绩加1分;如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考试成绩加2分：

1、学历为给排水专业加1分;

2、复退军人加1分。

　五、成绩计算

　　(一)考生成绩=面试成绩+加分。

　　(二)按招聘岗位职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总成绩后，出现招聘岗位计划数末位总成绩并列情况，对成绩并列考生进行加试，按照加试成绩，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六、报考条件资格复审

　　根据考试成绩，按照1:1比例对拟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进行报考条件资格复审，因复审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根据面试情况依次递补。

　　七、体检

　　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组织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体检费用自理。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根据面试情况依次递补，递补人员进入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进入体检环节。

　　八、考核

　　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弄虚作假、以及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取消聘用资格。因考核不合格出现的空额，由根据工作需要和面试情况依次递补，递补人员按本公告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九、公示与用人方式

(一)本次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拟聘人员在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试用期（4个月）届满合格后与劳务公司（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三年一签，试用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二)本次聘用人员日常工作开展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管理。

　　十、工资待遇

　　聘用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管理，服从用工单位工作安排和工作岗位的调剂。用工单位负责监督和指导。

每人每月薪资标准为3500-4000元（含单位及个人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具体薪资标准根据工作岗位性质确定）。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由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招聘咨询电话：0728 -6280103(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

　　本公告由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诚信承诺书

　　　　　2.考生面试须知

　　　　　3.报名登记表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

　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

　　招聘考试诚信承诺书

　　我已阅读《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的招聘公告》的有关报考规定, 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

　　2、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逾期责任自负。

　　3、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接受监考人员检查、监督和管理。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4、如被确定为招聘对象，本人负责协调办理聘用手续的相关工作。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1、参加面试的人员必须在面试规定的报到时间以前凭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进入考场，到候考室报到，迟到者作弃权处理。

　　2、面试开始后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号进入面试考场。

　　3、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已携带的，一律交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作违纪处理。

　　4、参加面试的人员在候考室内要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静，不得抽烟、大声喧哗，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面试的有关内容。面试人员遇到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要向工作人员及时报告，面试人员在候考期间不得借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候考室，否则将视为违纪。

　　5、面试人员凭随机抽取确定顺序号进入面试考场，不得涂改和相互交换，否则将视为违纪。

　　6、面试时，面试人员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面试室;面试人员答题时不得涉及本人姓名、家长、家庭及相关亲属(面试试题要求的除外)等有关背景信息;考生进入面试考场，除可以向考官和工作人员集体问好外，不能单独称呼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场内任何一名考官或其他人员打招呼，否则将视为违纪。

　　7、面试中，考生不准在《考生面试题本》上作任何记录，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面试后，不得将《考生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离考场。

　　8、面试时间以现场记时员掌握的时间为准。

　　9、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结束后，听从主持人安排到面试考场外就座，等候宣布面试成绩，不得在面试考场内外随意走动、讲话、吸烟。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考生泄露考题，否则将视为违纪。

　　10、每位考生的面试成绩按“隔位报分法”当场宣布。宣布时，逐一报出考官评分、最高分、最低分和最后得分，考生听分、签名确认后离开面试考场。

　　11、对面试违纪人员，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

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是否为退伍军人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个人简历（含学习经历） | （从初中毕业后填起）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考生填写，一式两份，湖北省劳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潜江市分公司留存一份，本人留存一份。